

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班級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(一)有效推行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。
- (二)美化環境，保持校園整潔；遵守秩序，提升學習效率。
- (三)提高學生榮譽心及培養自動自發之精神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各班整潔工作由導師分配督導：衛生股長協助公共區域整潔督導及檢查，副衛生股長協助教室內外整潔督導及檢查，並隨時向導師反應執行情形。公共清潔區域由體衛組統一劃分。
- (二)各班秩序由各班導師督導，班長、風紀股長協助班級秩序之維護，隨時向導師反映班級秩序概況。早自習(07:20~07:50)、午休時間(12:20~13:00)同學不得藉故離開教室，妨礙其他同學作息。

參、打掃時間：星期一打掃時間為上午7:50，其餘每日早自習前、午休前及第七節下課時進行打掃工作。

肆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整潔部分

(一)教室內外整潔

- 1.牆壁、天花板、門窗及窗台：注意灰塵擦拭，蜘蛛網清除。
- 2.地面、課桌椅：注意地面清潔，課桌椅擦拭，並排列整齊。
- 3.清潔用具排放整齊，垃圾勿堆積。
- 4.黑板、講台、佈告欄：注意乾淨及佈置維護。
- 5.垃圾桶做好資源回收分類。

(二)公共區域整潔

- 1.外庭垃圾撿拾，水溝污水、污泥、垃圾清除流暢。
- 2.樓梯打掃、扶杆擦拭。
- 3.負責區域內資源回收桶、垃圾桶清理。
- 4.廁所清洗、垃圾桶清理。
- 5.辦公室、專用教室內外清掃。
- 6.區域內物品保管擦拭。

二、秩序部分

- 1.早自習(07:20~07:50)、午休時間(12:20~13:00)之人員管制。
- 2.教室內保持肅靜。

三、生活教育部分：

服裝儀容整齊、上學不遲到及騎車戴安全帽。

四、每週評量以75分為基本分數，每日由值週老師視班級表現情況予以加減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；另外由學務處針對班級同學服裝儀容不整、上學遲到及騎車未戴安全帽行為每人每次予以扣班級秩序分數0.5分。

伍、評分時間：

早自習、升旗、午休及打掃時間；評分老師及學務處老師得視同學表現情況酌予加扣分。

陸、評分人員：

- 1.由值週老師針對各班級之整潔、秩序表現予以評分，此部分佔總成績之百分之70。
- 2.由學生自治會幹部衛生糾察及秩序糾察組學生予以評分，此部分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30。
- 3.另學務處組長視班級遲到、交通違規及打掃情況酌予加扣分。

總成績為值週老師、學生自治會幹部評分之分數及學務處組長之加減分之加總總和。

柒、獎勵：

- 1、每週頒發獎牌予整潔及秩序比賽全校前3名班級。
- 2、每週整潔、秩序獎牌積分(第一名3分、第二名2分、第3名1分)合計達3分以上班級，予以隔週自選一天經學務處同意後全班同學穿便服(服裝約定如附件)獎勵。
- 3、學期累計整潔及秩序獎牌積分，積分為全校第1名的班級每人給予嘉獎2次獎勵及；積分為第二名的班級每人給予嘉獎1次獎勵。

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生活榮譽競賽優勝班級同學穿著便服約定事項

- 1、上衣不得穿著無袖款式
- 2、不得穿著低腰垮褲（露出內褲）
- 3、不得過於暴露
- 4、不得穿著涼鞋或拖鞋
- 5、不得戴帽子及在髮型上做任何造型
- 6、其它穿著經學務處認定不合宜
- 7、同學若有違反以上約定者學務處將給予處罰並扣該班下週秩序分數